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

内财税〔2024〕676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转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《湿地恢复费缴纳 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，各盟市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占用我区重要湿地的，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，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地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600元。

重要湿地名录及划定范围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